

股票代码：301360

股票简称：荣旗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刘俊英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6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9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3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37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7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3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9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荣旗科技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荣旗有限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宁德中能、标的公司	指	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刘俊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中能60.00%股权
日本三菱	指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
日本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美国EDI	指	美国挤出模头公司，美国上市公司NORDSON之全资子公司
苹果	指	Apple Inc. 及其下属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子公司
曼恩斯特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25.SZ）及其子公司
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1.SH）及其子公司
天准科技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3.SH）及其子公司
上川精密	指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东莞松井	指	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股东大会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章程》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收购协议》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立国等4名自然人关于宁德中能电子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机器学习和知识获取、知识处理系统、机器视觉、自然语言理解、智能机器人等。
2D	指	二维平面图形
3D	指	三维平面图形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是千瓦时（度），1GWh=1,000,000KWh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高精密涂布模头、涂布模头、模头	指	高精密涂布模头为锂电池生产涂布机的核心部件，涂布是继制备正负极浆料（非牛顿流体）完成后的下一道工序，也是锂电池生产前段工序的核心环节，目的是将正负极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铝铜箔（正极铝箔，负极铜箔）上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动力锂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装置提供电能的锂电池
GGII	指	深圳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注：本文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德中能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

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但根据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判断，交易价格将高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曙光、汪炉生及朱文兵就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曙光、汪炉生及朱文兵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

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述决策和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公司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高，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技术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市场开拓、管理、财务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的优势地位致使上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实施新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法律规定的，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新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6、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8、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二、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司股份的承诺函	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 4、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
	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函	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 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在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的变更，且对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子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理人员		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计划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根据每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累计利

润超出业绩承诺的情况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进度款、业绩奖励（如有）。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决策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摘要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摘要所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协商，并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摘要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交易方案存在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摘要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领先地位，将业务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延伸。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与标的公司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从公司现有新能源行业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寻求融合与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是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款产品从需求开发、定制设计、样品测试、可靠性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一至两年，加上产品在市场端的验证，一般还需要半年到一年。

标的公司涂布方案的各项参数需要满足客户动态需求，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品及制造工艺技术迭代较快，同时标的公司还需要面对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标的公司因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企业盈利降低、市场份额无法扩大甚至被挤压，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包括曼恩斯特（301325.SZ）等大型国内供应商及日本三菱（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日本松下（Panasonic）、美国EDI等国外供应商。由于国内锂电设备涂布模头企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与境外企业在产品技术积累仍存在一定差距，而曼恩斯特等国内企业在国内涂布模头市场起步较早，经过长期发展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在技术积累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如无法扩大涂布系列产品的产能和销量、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效应，寻求进入更多优质新能源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以保证未来对客户的谈判优势，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因新能源汽车或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产业链中断等情形，将无法保证获得未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导致的业绩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相关领域客户销售，主要的最终客户为宁德时代。上述行业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自2009年以来，国家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一系列退坡调整，补贴退坡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削减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补贴退坡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宁德时代为标的公司主要的最终客户，作为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其2020年至2022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76%、26.28%和20.25%，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为了缓解盈利压力，整车企业必然存在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的强烈诉求，继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稳步增加。根据目前下游市场需求预测，预计到2025年，涂布模头的市场容量可达到33亿元，尽管市场空间可观，但增量市场增速则逐渐趋缓，且不断有竞争者进入市场，因此涂布模头在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存在市场容量增长有限的风险。同时锂电池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及相应政策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下游行业产能饱和或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减弱，会导致锂电池增速放缓或下滑，对新增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需求显著降低，若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业务，或标的公司未来在涂布模头市场占有率下降，则存在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数年的发展，标的公司成立了涂布技术仿真实验室，组建了一支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成功在涂布模头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如果骨干人才流失，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补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将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最终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可达90%以上。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标的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能源行业其他客户，但尚处于沟通洽谈阶段，距离规模化确认收入尚需一段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

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时，标的公司的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极高，且电池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而标的公司产品位于锂电池生产的第一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锂电池产品质量，因此锂电池上游产业链企业必须在适应产品高速迭代的行业特性的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订单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主要是根据客户工艺参数、应用情景等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并生产。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若订单被取消，设备不能直接对其他客户出售，进而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上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实现从政策导向向市场化导向方向转型，并同时带动上游锂电设备行业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也在不断突破，产业链日趋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锂离子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GGII的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将达到1.165GWh。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离子电池容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锂电池制造业的上游市场空间空前增长，上游供应商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提高设备的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以满足下游锂电池市场的增长需求和技术需求。

2、国产涂布模头市场竞争力上升，有望逐渐实现国产替代

涂布技术的研发过程是一种长期经验积累的结果，并非单纯以高额的资金投入即可完成产业化应用，其不仅需要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融合，同时需要熟悉锂电池特性及加工工艺，需要通过工艺技术、材料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的融合创新，才能实现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随着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涌现了一批研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锂电设备制造商。由于锂电设备行业是一个非标准化设备行业，设备的性能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而不断的改进调整。相比较于国外厂商，国内厂商可以更快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最大程度上达到客户的标准。同时，国产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缩小与进口设备在性能上的差距。在此背景下，曼恩斯特、上川精密和东莞松井等企业迅速发展，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增强了产品竞争力，使国产涂布模头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有望逐渐实现国产替代。

3、上市公司通过企业收购推进战略发展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上市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多年，基于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上市公司已在光学、机械、电气、算法、软件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形成了“光机电算软”技术一体化的优势，为上市公司开拓市场提供强力支撑，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上市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提供多种类的检测、组装设备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国内“中国智造”理念的提出及国内制造业水平的整体提升，“精密智能制造丰富人类生活”成为企业的愿景。经过多年深耕，上市公司的检测装备已经在苹果等大型消费电子制造商的产业链中广泛使用，成为工业自动信息化、数字智能化的重要环节，使消费电子行业成为上市公司下游的主要行业。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我国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超过3C数码电子产品领域成为锂电池最大的消费终端。

为实现公司愿景，上市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在3C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力的同时，深度布局新能源市场，以市场为导向，借助企业收购等方式，优化战略布局，在新能源行业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与方向，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扩大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等产业的需求爆发带动新能源电池制造产业大规模扩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不断调整产业政策及补贴政策，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削减行业补贴的力度。相关调整与布局意味着国家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生产的效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需求的快速提升。目前，上市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兴源创、天准科技等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检测设备，而上市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与国际知名智能检测设备制造厂商相比，服务领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在此背景下，2021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开始踏足新能源领域，并于2022年初成为宁德时代一级供应商，为宁德时代及其上游供应商成功开发多款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工序外观检测的AI质检设备。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技术工艺设计与研发，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供应链下游为锂电池制造商或锂电生产设备制造商，终端应用领域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锂电池领域，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等国内大型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企业。

通过股权收购，公司可以减少市场拓展及内生发展的资金与时间成本，尽快完成与新能源行业现有业务的整合，深化与宁德时代等大型锂电池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加快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拓展，寻求公司产品在新能源行业的多元化应用，扩大上市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品牌影响力。

2、纳入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且处于迅速成长的状态。

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且所处的涂布模头市场有可观的成长空间。且标的公司位于宁德，地缘上靠近其主要的最终客户宁德时代，在业务拓展、产业布局、仓储物流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地缘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纳入优质资产，预计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

利能力，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3、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业务契合度较高，且同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业务协同。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技术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与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管理、财务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发掘新的发展着力点，将上市公司AI视觉检测等尖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上市公司也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地缘优势，将业务向宁德、东莞等地拓展，开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新客户，寻求优质的供应商，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4名自然人股东林立国、林淑钰、胡文及刘俊英分别持有的26.52%、12.48%、14.28%、6.7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00%股权，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林立国	44.20	17.68
林淑钰	20.80	8.32
胡文	23.80	9.52
刘俊英	11.20	4.48
荣旗科技	—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林立国，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103*****，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持有标的公司44.20%的股权；

2、林淑钰，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410*****，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持有标的公司20.80%的股权；

3、胡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82198608*****，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持有标的公司23.80%的股权；

4、刘俊英，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102319840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持有标的公司11.20%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林立国持有标的公司44.20%的股权，林淑钰持有标的公司20.80%的股权，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林立国与林淑钰的亲属关系，林立国和林淑钰兄妹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5.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中能60%股权。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评估工作，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补充说明。

（五）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六）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标的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计划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根据每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累计利润超出业绩承诺的情况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进度款、业绩奖励（如有）。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60.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交易价格将高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并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述决策和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拥有光学检测技术、精密机械电气技术、功能检测技术、智能算法技术、分析控制软件技术等创新技术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工序智能装备解决方案, 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智能装备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 不仅技术含量高, 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 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 技术优势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产品目前已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等行业, 市场规模预期将持续扩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密涂布模头、配件及其技术工艺设计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其产品广泛应用

于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占有稳定市场份额且处于迅速成长的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6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了标的公司在涂布模头行业优质的经营性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持续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寻求将主营业务横向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而强化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协同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服务实力。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体量和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